**經濟部國營聯招\_法學緒論整理筆記**

1. 比較題
2. 職稱及任期

|  |  |  |  |
| --- | --- | --- | --- |
| 職稱 | 人數 | 任期 | 說明 |
| 總統、副總統 | 各1人 | 4年 |  |
| 行政院長 | 1人 | 同立委任期 |  |
| 立法委員 | 113人 | 4年 | 73+3+3+34(各縣市,平地山地,不分區) |
| 大法官 | 15人，包括正副院長 | 8年 | 正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 |
| 考試委員 | 19人 | 6年 | 2+19 |
| 監察委員 | 29人，包括正副院長 | 6年 | 監察院長受任期保障 |
| 審計長(監察院) | 1人 | 6年 |  |

1. 總統及五院組織

|  |  |  |
| --- | --- | --- |
| 府院 | 隸屬組織 | 府院會議成員 |
| 總統府 |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  |
| 行政院 | 一、委員會 (國發金管退除役，陸海僑原客)1.國家發展委員會。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4.大陸委員會。5海洋委員會5.僑務委員會。7.原住民族委員會。8.客家委員會二、總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三、獨立機關1.中央選舉委員會。2.公平交易委員會。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正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以院長為主席 |
| 立法院 |  | 立法院常會，每年2次　(2~5，9~12) |
| 司法院 | 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考試院 |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正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首長(無秘書長) |
| 監察院 | 審計部 | 正副院長、監察委員院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 |

1. 任命同意權

|  |  |
| --- | --- |
| 提名/任命 | * + - 1. 職位
 |
| 行政院長提名，總統任命 | * + - 1.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
			2. 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
 |
| 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 | 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 總統提名並任命 | 行政院長 |

1. 行使對象

|  |  |  |
| --- | --- | --- |
| 單位 | 行使 | 內容 |
| 監察院 | 糾舉、彈劾 |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包含：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軍職人員**不得**為監察權行使對象：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 |
| 立法院 | 應要備詢 |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所屬人員；司法、考試、監察院負責**行政職務人員**(限於涉及法律案及預算案)**無義務接受備詢**：檢察官、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懲會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人員 |
| 不適用行政程序規定 | 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 |

1. 法律的制裁

|  |  |  |  |
| --- | --- | --- | --- |
| 法律 | 制裁 | 類別 | 說明 |
| 行政法 | 行政罰 | 警察罰 | 主罰：拘留、申誡、罰鍰從罰：沒入、勒令停業、停止營業 |
| 財政罰 | 罰鍰、加收滯納金、停止營業、沒入 |
| 行政上的強制執行 | 間接強制 | 代履行、怠金 |
| 直接強制 | 扣留、進入、拆除、註銷… |
| 刑法 | 主刑（主要的刑罰） | 生命刑 | 即死刑，未滿18或滿80歲以上不處死刑 |
| 自由刑 | 無期徒刑：未滿18或滿80歲以上，不處無期有期徒刑：2個月以上，15年以下，得延長至20年拘役：1 日以上，未滿60日，得加至120日 |
| 罰金 | 最低為1000元 |
| 易服社會勞動 |  |
| 從刑 | 褫奪公權 | 褫奪公務員及公職候選員人之資格 |
| 保安處分（非法定刑） | 監護處分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者、心智缺陷者 | 5年 |
| 感化教育處分 | 因未滿14歲而不罰者因未滿18歲而減輕其罰者 | 3年 |
| 保護管束 | 代替$86~$90之保安處分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假釋出獄者 | 3年 |
| 強制工作處分 | 有犯罪之習慣者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3年 |
| 禁戒處分 | 施用毒品成癮者因酗酒而犯罪者 | 1年 |
| 強制治療處分 | 犯刑法第285條之罪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者 | 治癒時為止 |
| 驅逐出境 |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 無 |
| 易刑 |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 |
| 沒收（非法定刑） |  |

1. 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

|  |  |  |
| --- | --- | --- |
| 彈劾 | 公務員失職 | 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彈劾公務員 （不能對民意代表彈劾） |
| 糾舉 | 公務員失職要緊急處理 | 向公務員的上級長官 提出，針對「人」的糾舉 |
| 糾正 | 行政機關失職 | 向行政機關提出，針對「事」糾正（針對行政機關，不能對立法院司法院等） |

1. 行政罰與刑罰相近字比較

|  |  |
| --- | --- |
| 行政罰 | 刑罰 |
| 罰鍰 | 罰金 |
| 拘留 | 拘役 |
| 沒入 | 沒收 |

1. 法律的廢止

|  |  |
| --- | --- |
| 法律之廢止 |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 命令之廢止 | 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 |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 |

1. 法律的修正與廢止情形

|  |  |
| --- | --- |
| 法律廢止（須經立法院通過） | 1. **無保留**之必要者。2. **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3.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4. **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 法律修正 | 1. 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2. 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3. 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4.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1. 行政程序送達種類

|  |  |  |
| --- | --- | --- |
| 送達方式 | 內容 | 備註 |
| 寄存送達 | 寄存送達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 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3個月** |
| 公示送達 | 依法公告方式代替送達 |  |
| 留置送達 | 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 |  |
| 補充送達 | 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

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 | 一級機關 | 二級機關 | 三級機關 | 四級機關 |
| 名稱 | 院 | 部 | 委員會 | 署、局 | 分署、分局 |

1. 要求機關受益處分之訴訟

|  |
| --- |
| 須先經過訴願 |
| 課予義務之訴 | 因機關「逾期未作為」或「拒絕」人民申請，要求行政處分之訴訟類型 |
| 撤銷訴訟 | 因「違法」的行政處分且已經訴願先行程序，要求撤銷負擔處分之行政訴訟類型 |
| 無需經過訴願 |
| (一般)給付訴訟 | 發生請求「財產類型」之給付或行政處分之外的「非財產給付」之訴訟類型 |
| 確認訴訟 | 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或確認行政處分之效力的訴訟類型 |

1. 公務員處罰

|  |  |
| --- | --- |
| 公務員懲戒法 | 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免除職務、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罰款（沒有停職） |

* 刑懲並行原則：公務員懲戒法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
1. 法律或命令名稱
2. 法律：法、律、條例、通則
3. 法規命令：規規系辦剛標準
4. 其餘皆為行政規則
5. 刑法

|  |  |
| --- | --- |
| 緊急避難 | 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急迫危險所為之行為 |
| 自助行為 | 保護自己權利，拘束他人自由或財產 |
| 防衛 | 正當防衛 | 對於現在不法的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
| 過當防衛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 誤想防衛 | 誤以為他人正要實施不法侵害，而為反擊之行為 |
| 過失（民法） | 抽象過失 |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受有報酬,監護,使用借貸之借用人) |
| 具體過失 | 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未受報酬,保管寄託物) |
| 重大過失 | 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 |
| 過失（刑法）「應注意而不注意」 | 無認識過失 | 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 |
| 有認識過失 | 預見、確信不發生 |
| 業務過失 | 在業務上有發生犯罪行為，應負其業務過失之罪 |
| 故意「明知」＝故意 | 直接故意 | 明知＋有意(欲)  |
| 間接故意 | 預見＋不違本意 |
| 犯罪行為階段 | 陰謀犯 | 不罰 | 例外，會罰：內亂罪、外患罪 |
| 預備犯 | 不罰 | 例外，會罰：內亂罪、外患罪、放火罪、強劫航空罪、殺人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索罪、偽造貨幣罪 |
| 實行犯 |
| 未遂犯 |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逐，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例外，會罰：竊盜罪、詐欺罪、背信罪、重傷罪、殺人罪、強制性交罪、公務員放縱或便利脫逃罪 |
| 正犯與共犯 | 共同正犯 |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 不能犯 |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
| 不作為犯 |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
| 幫助犯 |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知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 教唆犯 |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共犯,限制從屬）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
| 競合 | 實質競合 | 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構成「數」罪名，「數罪併罰」 |
| 想像競合 |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構成「數」罪名，從「一」重處 |
| 法條競合 | 一行為，侵害「一」法益，構成「數」罪名。裁罰只適用「主要法條」，次要法條「排除不用」 |
| 人身自由 | 司法/警察機關 | 逮捕或拘禁 |
| 法官 | 審問處罰 |
| 洩漏 |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 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辯護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1. 訴訟

|  |  |  |  |  |
| --- | --- | --- | --- | --- |
| 訴訟類型 | 訴願 | 行政訴訟 | 民事訴訟 | 刑事訴訟 |
| 程序 |  | 三級二審 | 三級三審 |  |
| 可提上訴的時效，為判決書送達後次日起算 | 30日 | 60日 | 20日 | 20日 |

* 備註：上述訴願後不服之上訴行政訴訟時效；簡易判斷：裁罰40萬以下→地方行政法院訴訟庭
1. 法律關係

|  |  |  |
| --- | --- | --- |
| 類型比較 | 內容 | 舉例 |
| 成文VS不成文 | 成文法 | 直接法源，國家制定、頒布 | 憲法、民法、刑事訴訟法 |
| 不成文法 | 不直接具有法效力，需經過國家或司法程序採認 | 習慣法、法理、判例、學說、解釋、外國法 |
| 實體VS程序 （win） | 實體法 | 規範實體權利義務之法律 | 民法、刑法、勞基法 |
| 程序法 | 規範當事人實現上述法律所需履行的程序方法 | 訴訟法、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家、家事事件法 |
| 私法VS公法 （win） | 私法 | 規定私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 | 民法、票據法、公司法 |
| 公法 | 規定公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 | 憲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 |
| 普通VS特別 （win） | 普通法 | 內容較簡略，屬一般性規定 | 民法、民事訴訟 |
| 特別法 | 規定範圍較狹小，內容較詳盡，屬特殊性規定(特殊身分/事項/時期/地區的法律) | 國家賠償法、勞基法， 民法四大特別法：公司、票據、海商、保險 |
| 強行VS任意 | 強行法 | 涉及公益的維護，該法內容、效力不容當事人另行合意改變之 | 刑法、民法 |
| 任意法 | 規定內容、效力可容當事人合意改變 | 契約自由 |

補充：

|  |  |  |
| --- | --- | --- |
| 強行法 | 強制規定 | 應；法律命令當事人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 |
| 禁止規定 | 不得；法律禁止當事人為某種行為的規定 |
| 任意法 | 解釋規定 | 當事人對特定法律關係所表達之意思不完全或不明確時，由法律預設一定之法律效果，以免產生不確定之法律關係。 |
| 補充規定 | 當事人對特定法律關係之內涵缺乏約定時，由法律預設適用準則，以補充當事人意思之不足， |

1. 立法委員選舉

|  |  |  |
| --- | --- | --- |
| 區域立委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 每1選區，只選1位當選者（有利大黨） |
| 原住民立委 | 複數選區單記制 | 1選區，可以選出2個以上代表，但選民投票只能圈選1名候選人 |
| 全國不分區立委 | 比例代表制 | 投票對象是政黨（選黨不選人），計算各政黨得票數，依比例分配各政黨應當選名額，婦女不得低於1/2 |

1. 不服裁決向誰提訴訟

|  |  |
| --- | --- |
| 交通裁決事件 | 可向「原告地方之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行政訴訟 |
| 行政訴訟法 | 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 原則（考點）

|  |  |
| --- | --- |
| 依法行政原則 |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法律優位、法律保留原則 |
| 明確性原則 |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 平等原則 |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 比例原則（題目有「必要」兩字） | 1.適當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衡量性：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 | 信賴行政機關之授益處分而有所作為，其後若該授益處分被撤銷或廢止時，人民原來因為信賴行政行為而享有之利益，應受到保護，亦適用於依法定程序廢止法規 |
| 利益衡平原則 |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 裁量權正當行使原則 |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公務員懲戒機關應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採取諸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 辯護制度等形式 |
|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行政處分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 法律保留原則 | 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行為，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或授權1.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須以法律定之2.關於人民權利義務3.關於國家各機關組織4.其他重要事項須以法律定之 |
| 無罪推定原則 | 任何人在被宣告有罪確定之前，都應視為無罪 |

1. 行政程序

|  |  |
| --- | --- |
| 法規命令（行政立法） |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ex：授權命令（大學法施行細則）、職權命令（欠缺授權，命令中不可危及重大損害人民），ex：原住民升學優待加分辦法；由立法院下達或發布 |
| 行政處分 |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可對公部門或私部門，有公法和私法行為，ex：課稅、罰鍰 |
| 行政契約 | 只對公部門，並只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應以書面為之 |
| 行政規則 |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 行政計畫 | 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 行政指導 | 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1. 自治條例VS自治規則VS自律規則VS委辦規則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自治條例 | 地方立法機關制定，地方行政機關公布 |
| 自治規則 | 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發布 |
| 自律規則 | 地方立法機關訂定＋發布 |
| 委辦規則 | 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鄉 (鎮、市) 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

1.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得就對該財產的優先受償權，依標的物區分

|  |  |
| --- | --- |
| 抵押權 | 「不動產」、不動產用益物權和動產 |
| 職權 | 為「動產」和除不動產用益物權外的其他財產權利，包括債權、股權、智慧財產權等 |
| 留置權 | 僅為「動產」 |

1. 公司法上公司的定義類型

|  |  |
| --- | --- |
| 有限公司 | 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 無限公司 | 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 兩合公司 |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 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 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1. 主管機關：

|  |  |
| --- | --- |
| 公司法 | 在中央為經濟部 |
| 商標法 | 在中央為經濟部 |
| 著作權法 | 在中央為經濟部 |
| 工會法 | 在中央為勞動部 |
| 勞動基準法 | 在中央為勞動部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在中央為勞動部 |
| 性騷擾防治法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 家庭暴力防制法 | 在中央為衛福部 |
| 全民健保 | 在中央為衛福部；健保之保險人，在中央為衛福部之「中央健康保險署」 |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
| 財團法人 | 法人事務所在地法院 |
| 勞動事件法 | 在中央為司法院 |

1. 刑法理論

|  |  |
| --- | --- |
| 應報理論 |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必須對犯罪者予以懲罰 |
| 一般預防理論 | 遏止一般大眾犯罪 |
| 特別預防理論 | 矯正教化，遏止已犯罪的人再犯 |
| 綜合理論 | 應報理論+預防理論 |

1. 數字
2. 立法委員-特別決議（國家層級需6個月前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提議/連署 | 出席 | 通過 | 議決 |
| 國家層級 | 修憲 | 1/4 | 3/4 | 3/4 | 公告半年，公民複決，有效同意票逾選舉人總額半數（口訣：四一三三半半） |
| 領土變更 |
| 元首層級 | 彈劾案核二(劾2) | 1/2 |  | **2/3** | 大法官**審理** |
| 罷免案BUS(罷4) | 1/4 |  | **2/3** | 選舉人總額1/2投票有效票逾1/2同意 |
| 行政層級 | 覆議案 |  |  | 1/2 |  |
| 不信任案 | 1/3 |  | 1/2 |  |
| 法律案 |  | 1/3 |  | 1/2 |  |
| 備註：1.可聲請釋憲的主體：中央或地方機關、人民、法人、政黨、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3以上之聲請 2.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1. 憲法及法令解釋之大法官出席人數（司法院-大法官）

|  |  |  |
| --- | --- | --- |
| 審查案件 | 大法官出席人數 | 大法官表決人數 |
| 解釋憲法法抵憲：法律牴觸憲法 | 2/3 | 2/3 |
| 命抵憲：命令牴觸憲法 | 2/3 | 1/2 |
| 解法命：解釋法律及命令 | 1/2 | 1/2 |

1. 股東表決

|  |  |
| --- | --- |
| 業務執行 | 1/2同意 |
| 變更公司章程 | 全體股東同意 |

1.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 | 20歲 | 23歲 | 26歲 | 30歲 | 35歲 | 40歲 |
| 權力 | 選舉權 | 被選舉權村里長、鄉鎮市區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立法委員 | 鄉鎮市區長 | 直轄市、縣市長 | 監察委員 | 總統 |
| 18歲 |
| 公投投票權 |

1. 地方制度法都市人口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人口 | 15萬 | 50萬 | 125萬 | 200萬 |
| 名稱 | 縣轄市 | 市（小機車） | 直轄市（重機） | 準直轄縣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直轄市規定 |

1. 裁定與判決

|  |  |  |  |
| --- | --- | --- | --- |
| 裁定與判決 | 不服 | 刑法 | 民法、行政程序法 |
| 裁定（程序） | 抗告 | 5日 | 10日 |
| 判決（實體） | 上訴 | 10日 | 20日 |

1. 人數

|  |  |  |
| --- | --- | --- |
| 結夥 |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3人 |
| 刑事被告選任辯護人 |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3人 |

1. 賠償請求權

|  |  |  |
| --- | --- | --- |
| 國賠法 | 賠償請求權 | 知2行5 |
| 民法 | 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侵權行為所生) | 知2行10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知2行10 |

1. 年齡

|  |  |  |
| --- | --- | --- |
| 法律 | 類別 | 年齡 |
| 民法 | 行為能力 | 無行為能力 | 未滿7歲 |
| 限制行為能力 | 滿7歲~未滿20歲 |
| 完全行為能力 | 滿20歲（修法：112年後將為18歲） |
| 成年 | 20歲 |
| 結婚 | 男：18歲，女：16歲 |
| 訂婚 | 男：17歲，女：15歲 |
| 遺囑 | 滿16歲 |
| 刑法 | 成年 | 18歲 |
| 行為不罰 | 未滿14歲（行政罰，未滿14不罰） |
| 得減輕其刑 | 14歲以上，未滿18歲（限制責任能力）；80歲以上 |
| 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未滿18歲，或80歲以上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得減輕其刑 |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少年 | 12歲以上（小六），未滿18歲 |
| 勞動基準法 | 童工 | 15歲以上，未滿16歲 |
| 強制退休 | 年滿65歲 |
| 技術生 |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15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
| 同意書及證明 | 未滿16歲之人受僱工作，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 保險法 | 壽險契約 | 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 |

1. 繼承：配偶與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算出各應繼分後再各除以2即為特留分)

|  |  |  |
| --- | --- | --- |
| 配偶 | 應繼分 | 繼承順位 |
| 全部遺產 | － |
| 均分 | 直系血親卑親屬 |
| 1/2 | 直系血親尊親屬 |
| 兄弟姐妹 |
| 2/3 | 祖父母 |

1. 利率

|  |  |  |
| --- | --- | --- |
| 法律 | 利率 | 內容 |
| 憲法 | 15% |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
| 25% | 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 35% | 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
| * 憲法164條:15-25-35，增修條文10:不受百分比之限制
 |
| 民法 | 5% |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
| 12% |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
| 16% |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 |

1. 追訴權VS行刑權

|  |  |  |  |  |
| --- | --- | --- | --- | --- |
| 時效/判決時間 | 10年以上 | 3-10年 | 1-3年 | 未滿1年或罰金 |
| 追訴權時效 | 30年 | 20年 | 10年 | 5年 |
| 行刑權時效 | 40年 | 30年 | 15年 | 7年 |

備註：追訴權時效：犯罪後，兇手藏匿，超過期間找不到人判決，刑罰失效

 行刑權時效：判刑後的逃亡期間，超過期間刑罰失效

 追訴權口訣：3020105

 行刑權口訣：4030157

1. 民法規定的占有時效取得所有權

|  |  |  |
| --- | --- | --- |
| 動產 | 和平、公然、繼續、無過失 | 5年 |
| 和平、公然、繼續 | 10年 |
| 不動產 | 和平、公然、繼續、無過失 | 10年 |
| 和平、公然、繼續 | 20年 |

1. 通過時間

|  |
| --- |
|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
| 法律通過，總統10日公布 |
| 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任 |
|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

1. 年月日

|  |  |  |
| --- | --- | --- |
| 死亡宣告 |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  | 7年 |
|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 | 3年 |
|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 | 1年 |
| 請求權（民法）（消滅時效，權力還在但效力減損） |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債務人可行使「抗辯權」 | 15年 |
| 贍養費、租金、退職金、紅利、利息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各期給付請求權（ex：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5年 |
| 口訣：吃喝玩樂＋專技人員報酬，住宿費、租價、診費、報酬、代價、技師/承攬人之報酬、運送費（墊款）、保險契約 | 2年 |
| 請求權（公法）（雞舞人死） | 人民對機關 | 10年 |
| 機關對人民 | 5年 |
| 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 20年 |
| 提存 |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10年 |
| 買回 |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 5年 |
| 行政罰裁處權 |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3年 |
| 人事保證 |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 3年 |
|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年 |
| 侵權行為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2 / 10年 |
| 國家賠償 |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賠以金錢賠償為主、回復原狀為輔；和民事損害賠償相反） | 2/5年 |
| 公務人員罷免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1年 |
| 告訴乃論 | 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 6個月 |
| 時效中斷 |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6個月 |
| 立法院提出相關 |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至少應公告六個月 | 6個月 |
| 遲誤言詞辯論 |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 4個月 |
| 拋棄繼承 |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3個月 |
| 羈押被告 | 審判中不得逾三個月 | 3個月 |
| 偵查中不得逾二個月 | 60日 |
| 立法院解散補選 |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 | 60日 |
| 行政申請處理 |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其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兩個月 | 60日 |
| 催告權 | 相對人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不回答視為拒絕承認（非視為承認） | 1個月以上 |
| 交通裁決事件 |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1個月 |
| 定型化契約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若產生疑義時，法院應依「有利消費者」原則加以解釋 | 1個月 |
| 管束 | 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對於人之管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4小時 |
| 嫌疑遭拘捕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本人或他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該管法院向逮捕機關提審 | 24小時 |

（十三）、勞動基準法

|  |  |
| --- | --- |
| 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 5年 |
| **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 5年 |
|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5年 |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5年 |
|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30日前預告雇主 | 3年 |
| 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年 |
|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 1年 |
| 勞工於接到預告後，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工資照給 | 2日 |
|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1日 |
|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1/3 |
| 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 |
| 工時 |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 終止契約 |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於10日前預告。二、工作1年以上上～3年未滿，於20日前預告。三、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
| 退休 |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1.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二、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三、工作25年以上者。 |
| 產假 | 妊娠二個月以下：5日妊娠兩個月至三個月：1週妊娠三個月以上：4週分娩前後：8週 |
| 陪產假、產檢假：5日，薪資照給 |
| 喪葬 | 喪葬津貼(日平均投保薪資)父母：3個月，12歲以上子女：2.5個月，12歲以上子女：1.5個月 |

* 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雇主僱用勞工1人以上，即應成立勞資會議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企業經營發生財務困難而積欠勞工工資、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時，於關廠歇業後可向勞保局申請代墊
1. 民法
2. 民法五編: 總則、債（不是債權篇）、物權、親屬、繼承
3. 不當得利要件：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受利益與受損害間)、無法律上之關系
4. 抵銷要件：**二人互負債務、給付種類相同、均屆清償期**，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5. 消滅時效中斷事由：請求、承認、起訴
6. 債之消滅原因：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
7. 夫妻財產制不受法定財產制剩餘財產分配：繼承、撫慰金、無償取得
8. 精神痛苦之慰問金限「人格權侵害」、且法有明文規定為限，財產上損害不能請求慰撫金
9. 失蹤人失蹤後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家事事件法」規定
10. 受輔助宣告者：純獲法律上的利益、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要，行為有效
11. 物權法定主義：物權的種類與內容，除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依合意自行創設
12. 代位物：抵押物因滅失、損毀、國家徵用等原因取得受寄人保管寄託物，其受有報酬者，應負：抽象(ㄒㄧㄤˋ)輕過失、善良(ㄌㄧㄤˊ)管理人責任
13.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無過失責任：在損害發生的情形下，既使行為人不存在故意或過失，也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15. 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1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 可主動拋棄 )

2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3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共同作保 等於自動拋棄（先訴抗辯權)

1. 同時履行抗辯權：因為契約而**互負債務**者，在他方尚未為對待給付之前，可以拒絕自己的給付
2. 不安的抗辯權：當事人的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3. 行為能力：以自己意思表示發生法律行為，ex：買賣

|  |  |  |
| --- | --- | --- |
| 類別 | 條件 | 行為效力 |
| 完全行為能力 | 1.滿20歲2.未成年已結婚無須置監護人（修法：112年後將為18歲） | 行為有效 |
| 無行為能力 | 1.未滿7歲2.受監護宣告3.無意識能力人（輔助宣告看行為來定義是否有效） | 行為無效（經法代同意依舊無效） |
| 限制行為能力 | 1.滿7歲-未滿20歲 | 原則 | 1.單獨行為⇒無效（ex：債務免除）2.契約行為⇒效力未定（ex：買賣行為） |
| 有效例外 | 1.贈與2.身份的日常必需品3.騙他人有獲得法代的允許4.允許處分財產（ex：零用錢的使用）5.獨立營業 |

補充：17歲已婚女性⇒未成年＋完全行為能力

1. 權力

|  |  |  |
| --- | --- | --- |
| 請求權 | 指一人基於法律向對方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 | 物上請求權 |
| 形成權 | 權利人單方的意思表示而能直接創設、改變或消滅某一法律關係的權利 | 撤銷權、承認權、解除權、選擇權 |
| 抗辯權 | 權利人一方行使權利時，他方得加以對抗之權利 | 消滅時效後的請求權、先訴抗辯權 |
| 支配權 | 直接支配權利客體的權利，支配權具有排他性。 | 人格權、身份權、物權 |

※補充：名為請求權，實為形成權

1.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2. 買賣契約物之瑕疵擔保所生價金減少請求權
3. 裁判離婚請求權
4. 盜贓遺失物回復請求權
5. 法律行為附款

|  |  |
| --- | --- |
| 停止條件 | 約定成就達成，就發生效力，ex：若甲考滿分，乙送手機 |
| 解除條件 | 約定成就達成後，失去效力，ex：考上，不承租租屋 |
| 消滅時效 |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計算 |
| 除斥期間 | 自權利成立時起算 |

1. 民法-債務不履行

|  |  |
| --- | --- |
| 給付不能 | 不能依照債之本旨而履行債務，給付不能限於嗣後（訂定契約後）不能 |
| 給付遲延 | 債務人於債務屬清償期（即給付期），有給付可能而未為給付者，是為給付遲延 |
| 給付不完全 | 瑕疵給付 | 給付本身不完全，有瑕疵，以致減少或喪失給付本身價值或效用，ex：病牛 |
| 加害給付 | 債務人履行行為有瑕疵，使債權人的其他利益受到損害，ex：病牛感染健康牛 |

1. 費用負擔

|  |  |  |
| --- | --- | --- |
| 提存 | 債權人 |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
| 清償 | 債務人 |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 |
| 債權人 | 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增加部份，由債權人負擔 |
| 租賃物之稅捐 | 出租人 |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
| 租賃物之修繕 | 出租人 |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出租人負擔 |

1. 意思表示相關

|  |  |  |  |
| --- | --- | --- | --- |
| 感情表示 | 意思表示 | 意思通知 | 觀念通知 |
| 準法律行為 | 法律行為 | 準法律行為 | 準法律行為 |
| 一定感情行為 | 企圖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 | 表示一定期望的行為 | 一定事實的通知 |
| Ex：夫妻一方之宥恕 |  | Ex：催告、債務人請求 | Ex：債權讓與通知 |

1. 關於合會之規定：
2. 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3. 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
4. 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替代物
5.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能是會員→但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的合會
6. 會員非經會首+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7. 物權種類：物權非依法律、習慣，不得創設

|  |  |  |
| --- | --- | --- |
| 物權 | 內容 | 口訣 |
| 完全物權 | 所有權於完全物權之性質 |  |
| 限制物權 | 典權、農育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留置權、質權 | 典農地不抵留質 |
| 用益物權 | 典權、農育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 | 典農地不 |
| 擔保物權 | 抵押權、留置權、質權 | 抵留質 |
| 主物權 | 典權、農育權、地上權、所有權（能單獨成立的物權） | 典農地所 |
| 從物權 | 質權、留置權、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動產役權（不能單獨成立而從屬於其他權利的物權） |  |
| 特種買賣 | 試驗買賣、貨樣買賣、分期付款買賣、拍賣 |  |
| 共有 | 分別共有、公同共有、準共有 |  |

1. 不動產
2.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3. 取得登記：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ex：買賣。
4. 宣示登記：不動產物權－**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ex：繼承
5. 順序

|  |  |
| --- | --- |
| 互負扶養義務 | 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兄弟姐妹＞家屬＞子婦女婿＞夫妻之父母 |
| 繼承 | 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姐妹＞祖父母 |

1. 親屬

|  |  |
| --- | --- |
| 禁止近親結婚 | 1.直系血親、姻親2.旁系血親6等內（不論輩份）3.旁系姻親5等內，輩份不相同者 |
| 禁止近親收養 | 1.直系血親、姻親，但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不在此限（差16y即可）2/旁系血親6等內及3.旁系姻親5等內，輩份不相當 |

1. 繼承
2. 喪失繼承權
(1)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2)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3)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4**)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5)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6)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3.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4. 動產之變動

|  |  |
| --- | --- |
| 現時交付 | ex：A實際交付物品給B |
| 簡易交付 | ex：A交付物品給B，但「讓與合意」先放在A那邊 |
| 占有改訂 | ex：A缺錢，將物品賣給B，並訂立「契約」，先放在A那邊一週，後續交還➝B取得間接占有 |
| 指示交付 | ex：物品有「第三人」占有，要拿物的人可有「返還請求權」 |

1. 契約：

|  |  |  |  |
| --- | --- | --- | --- |
| 性質 | 性質 | 主要義務 |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 贈與契約 | 諾成、單務、無償 | 移轉物之所有權或權力 | ✖，但有故意不告知之損賠 |
| 使用借貸 | 要物、單務、無償 | 移轉物之佔有供使用收益，ex：甲開店向乙借沙發 | ✖，但有故意不告知之損賠 |
| 消費借貸 | 要物、單務、無償 | 物之所有權移轉 | ✖，但有故意不告知之損賠 |
| 要物、單務、有償 | 物之所有權移轉 | O，易以他物或損陪 |
| 承攬契約 | 諾成、雙務、有償 | 完成一定工作 | ①解約 ②減酬 ③修補 ④賠償 |
| 旅遊契約 | 諾成、雙務、有償 | 提供旅遊服務 | ①解約 ②減費 ③修補 ④賠償 |
| 買賣契約 | 諾成、雙務、有償 | 移轉物之所有權或權力 | ①解約 ②減價 ③另交 ④賠償 |
| 租賃契約 | 諾成、雙務、有償 | 移轉物之占有供使用收益 | 處所的危害健康安全之終止 |

1. 契約性質

|  |  |  |
| --- | --- | --- |
| 諾成 | 要約，契約成立，不以交付為目的 | 租賃、買賣、雇庸 |
| 要物 | 意思表示＋給付 | 消費借貸、使用借貸、寄託契約 |
| 要式 | 要有一定方式（書面表示） | 離婚、不動產物權移轉 |
| 要約 | 意思表示，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 | 貨架上標有新款巧克力價格陳列 |
| 要約引誘 | 一方對別人表示「可以來跟我訂立契約」的行為（無拘束力） | 沒有貨品，只有價目表 |
| 要約拒絕 | 失其拘束力 |  |
| 保證契約：單務（約當事人僅有一方向對方負有債務，而他方享有債權者），非要式，無償 |

1. 意思表示

|  |  |
| --- | --- |
|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 | 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
|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 | 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

1. 調解VS和解

|  |  |
| --- | --- |
| 調解 | 要有調解委員介入才算 |
| 訴訟上和解 | 於訴訟進行中，在法庭上和解 |
| 訴訟外和解 | 非訴訟上和解皆是，ex：私下和解 |

1. 民事法院之保全程序

|  |  |
| --- | --- |
| 假扣押 |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 |
| 假處分 | 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 |
| 假執行 | 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 |
| 定暫時狀態之假處分 | 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 |

1. 民事保護令種類：

|  |  |
| --- | --- |
| 通常保護令 | 法院**經審理程序**以終局裁定所核發的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24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 |
| 暫時保護令 | 1. **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人以書面聲請所核發的暫時保護令
2. **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法院於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經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法院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的暫時保護令
 |

1. 刑法
2.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3. 羈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決定羈押與否
4.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以確保證人陳述之真實性
5. 阻卻違法事由包括：依法令之行為、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所為的行為、業務上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
6. 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上要有明文規定，才可罰
7. 屬地主義：刑法主要以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屬地主義（主）屬人主義（輔）
8. 現行犯之逮補：所有人皆可逮捕現行犯；現行犯逮捕的程序問題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
9. 死刑執行：法務部部長令准、檢察官執行
10.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11.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不是加重結果犯，傷害血親「身分」的人，不論結果為何，依法條來看就是加重刑期至1/2。
12. 易科罰金（用錢抵坐牢時間）條件：
13. 最重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誰判決：法官；誰決定：檢察官
16. 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權，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 之公共事務者。
17.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應即開始偵查；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18. 提出者

|  |  |
| --- | --- |
| 自訴 | 被害人向被告提出訴訟 |
| 公訴 | 檢察官向嫌犯提出訴訟 |
| 告訴 | 被害人向檢察官、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進行偵察，並提出公訴 |
| 告發 | 被害人以外之人向檢察官、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不須有追訴，請求 |
| 自白 |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1. 純正不純正

|  |  |
| --- | --- |
| 純正不作為 | 不作為才能成立犯罪，ex：聚眾不解散 |
| 不純正不作為 | 作為才能成立犯罪，ex：見死不救 |
| 不純正身分犯 | 具備某種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者，有加減或免除其刑 |
| 純正身分犯 | 要特定身分才能[成立]的罪，ex：賄絡罪「只有」公務員才能犯這條罪 |

1. 搶

|  |  |
| --- | --- |
| 搶奪 | 東西拿走沒傷害你 |
| 準強盜 | 本來東西拿走就沒事但是你追上來只好傷到你 |
| 強盜 | 一開始搶東西的時候就傷到你 |

1. 假釋、累犯

|  |  |
| --- | --- |
| 假釋 | 無期徒罰逾25年，有期徒刑逾1/2，累犯逾2/3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 累犯 |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1. 加重

|  |  |
| --- | --- |
| 加重結果犯 |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ex：傷害致死罪 |
| 加重竊盜罪 | 口訣：請回去結夥乘車（侵毀器結夥乘車）1.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3.攜帶兇器而犯之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5.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6.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 未遂類型

|  |  |
| --- | --- |
| 障礙未遂，ex：殺人被打斷 | 得減輕其刑 |
| 不能未遂，ex：以為巧克力可以毒死人，人死不了 | 必減輕其刑/不罰 |
| 中止未遂ex：良心發現停止 | 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準中止未遂，ex：良心發現停止，被害被他人救 | 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 緩刑，緩起訴

|  |  |  |
| --- | --- | --- |
|  | **緩刑** | **緩起訴** |
| 客體 | 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 死刑、     無期徒刑、      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換句話說，最輕本刑3年以下罪可緩起訴) |
| 期間 | **2到5年** | 1至3年 |
| 效力 |       期滿未經撤銷者，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之宣告 | 在經過一定期間如未被撤銷緩起訴，則與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同一效力 |
| 做成主體 | 法官 | 檢察官 |
| 救濟 | 5日內可抗告 | 7日內可再議 |

1. 告訴乃論VS非告訴乃論

|  |  |  |
| --- | --- | --- |
| 告訴乃論 | 被害提告訴，檢察官偵查，法院才審判 | 兩小無猜、入侵電腦罪、公然侮辱、侵入住宅、恐嚇、毀損、誹謗（口訣：腦公祝賀會肥） |
| 非告訴乃論 | 被害不追究，檢察官還是可起訴 | 妨害性自主罪相關訴訟 |

1. 絕對不起訴處分（沒有罪就不能起訴），口訣：判完大廢求，亡無不滿足
2. 判（曾經判決確定者）
3. 完（時效已完成者）
4. 大（曾經大赦者）
5. 廢（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6. 求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7. 亡（被告死亡者）
8. 無（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9. 不（行為不罰者）
10. 滿（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11. 足（犯罪嫌疑不足者）
12. 法庭

|  |  |
| --- | --- |
| 法院 | 程序 |
| 普通程序（一般民事事件） | 簡易程序 | 小額訴訟程序 |
| 最高法院 | 第三審（法律審） | 第三審（法律審） |  |
| 合議制（5人） | 合議制（5人） |  |
| 高等法院 | 第二審（事實審） |  |  |
| 合議審（3人） |  |  |
| 地方法院 | 民事庭 | 第一審（事實審） | 第二審（事實審） | 第二審（法律審） |
| 獨任制合議制（3人） | 合議制（3人） | 合議制（3人） |
| 簡易庭 |  | 第一審（事實審） | 第一審（事實審） |
| 獨任制（1人） | 獨任制（1人） |

* 法律審：對於案件所適用的法律有無疑義為審理，不再對當事人間主張事實為審理
* 憲法法庭職權：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 選舉、罷免訴訟，中央高等法院管轄，選舉訴訟為二審終結
1. 消費者保護法

|  |
| --- |
|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之。 |
|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7~21**名 |
|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得受讓20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
| 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 因企業經營者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3倍** |
| 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60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
|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
| 調解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
| 在實體店面購買貨品，故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猶豫期保障 |
|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縱使禮券上有註明期限，並印有「逾期無效」字樣，並不影響消費者使用權益 |
| 網購瑕疵品 到貨後超過7日仍可退換，但如果購買物在交付時已存有瑕疵，不論是何種交易或買賣，均有更換同品質物品、減少價金或重大可解約退貨的權利 |

1. 著作權法

|  |  |
| --- | --- |
| 著作人格權 | 具有專屬性（不可繼承） |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同一性保持權） |
| 作者死後仍繼續存在 |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得利用其著作之財產上權利，若受侵害，可依民法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
| 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出租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 |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1. 專利法：（新發設）

|  |  |  |  |
| --- | --- | --- | --- |
| 類型 | 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 設計專利 |
| 權利期限 | 20年 | 10年 | 15年 |

1. 採購法招標方式：（選制公）

|  |  |  |
| --- | --- | --- |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 | 公開招標 |

1. 個資法名詞解釋

|  |  |
| --- | --- |
| 利用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 處理 |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1. 性騷擾

|  |  |
| --- | --- |
| 校園中遭性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職場中遭性騷擾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 社會中遭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 |
| 遭猥褻或性侵害 | 刑法 |

1. 其他
2.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3.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繼續
4. 依109年8月通過的國民法官法，我國法庭審判將改制為「參審制度」（共同審判）
5.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原則上以新臺幣2 億元為限
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國際私法、國內法、程序法、公法
7.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始得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
8. 監察院：依釋字3號-向立法院提法律案、依**憲法本文**-糾正權、依**憲法增修條文**-糾舉、彈劾、審計
9. 僱主僱用30人以上，應訂性騷擾防治措施
10. 股份公司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後１年始得轉讓
1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20萬以下罰金、吐氣酒精濃度0.25毫克、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
12. 票據法：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13. 法人始於登記，終於清算終結；股份有限公司屬「社團法人」
14.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15. 即便無法證實言論真實性，只要那個人提出的證據讓他自己以為是真實的就不算誹謗，自然也就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
16. 國家賠償適用民事訴訟法，因向「地方法院民事庭」提民事訴訟；國家補償→行政訴訟
17. 被繼承人（已死亡）不具有當事人能力
18. 旋轉門條款：離職3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5年內相關職務
19. 定型化契約：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央說不能寫的，寫了契約無效、中央說要寫的，就算沒寫也有效
20. 公投不能提案之內容：預算、租稅、薪俸、人事
21. 歐美法律制度共通的基礎：1.私法自治 2.財產私有 3.契約自由 4.個人主義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又稱兩公約）為直接法源，效力等同於法律，條約生效應經法定程序
23. 訴願審理委員會，應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至少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4. 等同於確定判決效力：訴訟上成立和解者、經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者、當事人間之仲裁人的判斷
25.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6. 不服判決

|  |  |
| --- | --- |
| 抗告 | 針對「裁定」之不服，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下級法院裁定確定前，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裁定之訴訟行為，ex：停止羈押之裁定。 |
| 上訴 | 針對「判決」之不服，當事人對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已之判決於確定前，對下級法院裁判不服上訴於上級法院，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訴訟行為，如科刑、無罪之判決。 |
| 再審 | 所謂再審，即有再審權人，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不一定是第三審)，以認定事實不當為理由，請求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藉以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救濟方法。 |
| 非常上訴 | 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 |
| 異議 | 是對於原審法院不服所提出，是向原審法院提出。 |
| 申訴 | 是指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有違法失職，而向其上級主管機關，投訴所用的。（糾舉？） |

1. 陳情/請願/訴願

|  |  |
| --- | --- |
| 請願 | 人民要求政府作為或不作為，ex：你這樣做不好喔!雖然沒有違法 |
| 訴願 | 被處分了，要求撤銷處分，向原機關的上級機關提出（無上級者向原機關），書面審理 |
| 陳情 | 口訣：查舉違建，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行政興革之建議，ex：你這樣做啦!這樣做不錯喔! |

1. 保險

|  |  |
| --- | --- |
| 複保險 |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 再保險 | 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
| 共同保險 | 同一保險標的物，同一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時由兩個以上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之情形 |

1. 委任、委託、委辦

|  |  |
| --- | --- |
| 委任 | 上級委任所屬下級機關＞上級對下級交待“任”務 |
| 委託 | 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沒關係要拜“託” |
| 委辦 | 上級對地方自治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地方“辦”事 |

1. 書寫依據

|  |  |
| --- | --- |
| 內容 | 編、章、節、款、目 |
| 條文 | 條、項、款、目 |

※書寫方式：條：第某條；項：不冠數字；款：一、二、三；目：(一)(二)(三)

1. 解釋方法

|  |  |
| --- | --- |
| 文義解釋 | 依據法律條文上的用語文義或字義（最嚴格），看文字說明 |
| 論理解釋 | 法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但根據當然的事理，一般推定 |
| 擴張解釋 | 因法律文義狹隘，根據立法目的加以目的性擴張，始能正確適用法律於社會生活之中 |
| 歷史解釋 | 根據法律制定過程的相關資料，以探究立法者原意的解釋 |
| 類推解釋 | 引類似事項的規定內容適用到未規定的法律當中，加以解釋 |

1. 行政處分

|  |  |
| --- | --- |
| 哪些情形無效 |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 無效外需補正 |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1. 懲戒不符救助之隸屬機關

|  |  |
| --- | --- |
| 行政機關 | 司法機關 |
| 會計師等職業人員懲戒委員會（除律師外）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律師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終審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1. 地方制度法—**權限或事權爭議之處理**

|  |  |
| --- | --- |
|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 | 立法院院會議決 |
| 縣與鄉（鎮、市）間 |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 | 行政院解決之 |
| 縣（市）間 | 內政部解決之 |
| 鄉（鎮、市）間 | 縣政府解決之 |

1. 地方制度法-**組織規程**

|  |  |
| --- | --- |
| 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 | 行政院 |
| 縣（市）政府組織規程 | 內政部 |
| 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 | 縣政府 |

1. 中標法：從新從優
2. 行政罰：從新從輕
3. 刑罰：從舊從輕
4. 個資法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至少20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 之影音資料。(D)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1. 其他名詞解釋

|  |  |
| --- | --- |
| 代理權 |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 |
| 無因管理 |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ex：救人、隔壁失火幫忙救火。 |
| 不當得利 |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ex：多找錢、自動販賣機多出產品。 |
| 侵權行為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
| 免除 |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
| 混同 |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 |
| 僱傭 |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 承攬 |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之契約 |
| 委任 | 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 居間 |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 行紀 | 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
| 寄託 | 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
| 擬制 | 視為，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依據法的政策而為之擬定，縱與真的事 實相反，亦不容許舉反證推翻者 |
| 推定 | 推測其屬於特定之法律事實，乃推定可舉反證推翻 |
| 合夥 |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
| 合會 | 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 |
| 保證 |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
| 人事保證 |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 共有人 |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